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
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4 -
六、授予合同	- 15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17
一、服务内容	17
二、所需服务的具体配置、参数等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33 -
2. 评审标准	- 3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100分）	- 35 -
3. 评标程序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3 -
（一）投标函	- 43 -
（二）投标函附录	- 4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三、授权委托书	- 46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47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8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
（2）技术偏离表	- 49 -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50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1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1 -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 52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
十、其他材料	- 54 -
附件1:	- 55 -
附件2:	- 59 -
附件3: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管控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现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管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管控服务项目；
- 1.2.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24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15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内容及范围：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管控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5. 采购预算金额：3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00万元；
- 2.6. 服务期限：1年；
- 2.7. 项目地点：商丘市区境内；
-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2.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所开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16。

6.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注：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00分；

7.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920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9357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归德路与方域路交叉口东北角国安悦府12号楼一单元2408号

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920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89357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归德路与方域路交叉口东北角国安悦府12号楼一单元2408号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管控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终止合同。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勘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拦标价通知

18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p>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2	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29.3	1、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p>2、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9.4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

	<p>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29.5	<p>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29.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29.7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梁园区低空巡检共建共享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招标人投标截

止时间前15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函和投标报价函附录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如有）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服务、培训方案。

14.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2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对投标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资格审查工作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在“评审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8.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

28.3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签订；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32.4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 标。

32.5 其他

32.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7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2.8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1 具体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持续推进商丘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领先为核心，以全面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商丘市大气环境分析与治理管控工作，全面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根据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指导，商丘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当地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紧盯影响环境质量的关键性问题，加强臭氧与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对症下药、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深化“尾气、废气、烟气、油气”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专项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商丘市区空气质量提升通过“科技赋能、应用分析、协助管控”三步走的总体思路开展。

本项目围绕商丘市区空气质量提升核心需求，实现辖区大气环境污染物在线监测预警、污染溯源、应急响应的需求，为辖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1	走航监测系统	配置VOCs走航监测系统	1辆	服务周期内提供不低于30次常规六参数走航服务，15次VOCs走航服务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2	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人员	4名	实时监控与数据报送、预警发布与初步研判、应急响应与值守、重污染天气总结评估、日常分析报表的编写。
3	日常巡查服务	巡查人员	4名	日常巡查与监测、专项巡查、应急巡查等。
4		巡查车辆	2辆	配置巡查车辆2辆，用于巡查人员日常开展巡查工作。
5		无人机	2台	配备无人机2台，一台用于白天日常巡查拍照录像，一台带红外夜视功能，用于夜间巡查。
6	精细化管	各季度“一点一策”方	4次	为5个国控点位制定点位精细化

	控方案制定	案		管理方案。分析每个站点不同气象条件（温度、湿度、风向等）下各污染因子趋势规律及主要污染源（工业源、面源、移动源等）贡献，制定“一点一策”专项治理方案，结合年度考核目标动态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出针对性建议，并评估落实效果。每个站点每季度1份。
7	工地扬尘专项管控	4次扬尘专项	4次	针对主城区工地扬尘问题，服务期内开展4次扬尘专项管控服务。
8	重点污染源大气环境影响评估	不少于4份评估报告	不少于4份	筛选评估国控空气站周边重点污染源的大气环境影响，污染源合规性排放排查，预测发生污染的可能及程度，提出预警及管控建议；对冬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预警响应问题诊断等，提出减排建议，评估减排效果，针对商丘市国控站点提供高架源等重点污染源影响分析报告，提供具体工作措施和建议。
9	工地扬尘PM10户外柜	不少于8套工地扬尘PM10户外柜	不少于8套套	针对国控站点周边未完工的大型建筑工地布设PM10户外柜，用于监测建筑工地是否落实六个百分百，降低工地扬尘对国控站点的影响。
10	PM2.5来源分析服务	不少于4份评估报告	不少于4份	利用六参数空气站、颗粒物组分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等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服务，对商丘市PM2.5来源、组分进行精准解析。
11	环境大数据深度分析及管控效果评估	不少于4份评估报告	不少于4份	对商丘市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梳理和总结，最后以推动治污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为目的，提出防治工作的重点及建议。

1.2 走航监测服务

配备 VOCs走航车一辆，配备无人机 2台（含白天巡查、红外夜视巡查各一套），配备巡查车辆 2辆，用于巡查人员工作开展，保障全方位、全时段监测与溯源能力。

1.3 多维研判与决策支持

聚焦于数据融合、深度分析，将数据转化为决策依据。配备数据分析人员 4名，开展常规分析报告编制、深度溯源与专题解析报告，以及目标管理及可行性研究。

1.3.1 日常数据监控分析

主要负责实时监控各类型监控平台，每天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实时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到工业排放、移动源排放、燃烧过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源排放等污染源类影响大。针对主要污染源类，平台监控人员应实时掌控企业污染源排口监测数据（污染源 VOCs 、CEMs 等）、乡镇站数据、组分站数据、车流量数据、卫星火点监测数据、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等。

整合各类平台数据资源，当污染过程发生时，平台监控人员应立即提供各平台数据的增长情况，抓住重点源，通过微信群、平台或APP下达指令，做好污染事情跟踪闭环处理，做好调度及反馈记录。

1.3.2 数据研判分析

数据分析人员需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提交数据研判分析报告，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类型包括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

日报：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方法，对前一日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明确污染分布、成因及趋势，提出当日管控重点及近3日空气质量预测。

周报：每周总结空气质量状况、有效管控措施及企业排放情况，指导下周防治工作。

半年报/年报：总结半年/一年环境空气质量，深度分析污染成因、污染规律，总结污染类型及污染成因，专项行动成效分析，指导下半年/一年管控重点。

1.4 精准施策与成效保障

将分析成果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管控行动，确保治理措施落地见效。

1.4.1 日常巡查服务

在现场成立服务团队，提供污染巡查人员不少于4名，并配备无人机2台，开展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散煤、燃煤锅炉、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

1.4.2 精细化管控方案制定

“一点一策”方案：制定商丘市5个国控点位各季度精细化管控细则。形成分来源、分行业的污染源清单，以及考核站点周边区域优化提升建议。绘制中心城区污染源分布地图，涵盖各类污染源信息。

1.4.3 工地扬尘专项管控

服务期内开展4次，摸排全市工地扬尘污染源，提出管控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整改。

1.5 重点污染源大气环境影响评估

筛选评估国控空气站周边重点污染源的大气环境影响，污染源合规性排放排查，预测发生污染的可能及程度，提出预警及管控建议；对冬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预警响应问题诊断等，提出减排建议，评估减排效果，针对商丘市国控站点提供高架源等重点污染源影响分析报告，提供具体工作措施和建议。

1.6 PM2.5来源分析

利用六参数空气站、颗粒物组分站、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等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服务，对商丘市PM2.5来源、组分进行精准解析。

1.7 环境大数据深度分析及管控效果评估

对商丘市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梳理和总结，最后以推动治污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为目的，提出防治工作的重点及建议。

二、所需服务的具体配置、参数等

2.1 走航监测服务

2.1.1 服务要求

走航监测服务配备走航监测车一辆。

针对夏季臭氧污染高发现象，利用走航车搭载 VOCs 走航监测仪，在夏季6月至9月期间共开展15次VOCs走航监测，每次走航时间为1天，每次走航结束需出具走航数据分析报告提交至采购人。

2.1.2 产品配置

VOCs 走航质谱仪：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空气中含有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苯系物等 VOCs 以及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实时在线定量分析，可连续工作，固定点监测或走航观测溯源。

(2) 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 1) 电源：220V±10%/10A ， 50Hz（接地良好）；
- 2) 走航功率：≤0.32kW；
- 3) 工作环境温度：10-30℃之间稳定（最佳性能温度 20℃）；
- 4) 工作环境压力：0.9-1.1atm可自适应高海拔地区环境压力。

整机总体参数：

1) 检测有机物种类：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类、醛类、酮类、胺类、醇类、醚类、酚类、腈类、硫化物等；化学毒剂等；《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全部8种恶臭气体。

2) 检测方式：自动吸入式不间断采样测量，不需要样品预处理；

3) 仪器检出限：≤100ppt

4) 响应时间：≤1s；

整机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软件、工控电脑和监控电路板。

完善人性化的中文监控软件，可方便地对系统的气压、电压、流量、温度等模式进行监测和一键控制，可方便地启动仪器、选择工作模式和关机。内置的气压监测和实时判别可自动实现质谱和真空系统的自保护。可在有机物检测模式和仪器背景模式间一键切换，容易获得仪器背景信号，便于数据处理。

车载 VOCs 数据采集系统:

配套软件可正确监测控制温度、气压、电压、电磁阀状态、流量等参数； 配套软件可测量质谱图、监测特征成分、获取浓度。以及超标报警、源解析功能、数据回看功能、浓度校准功能；走航软件具有走航地图展示功能

1)走航观测地图展示功能：可将质谱监测数据及 GPS 参数发送至客户通讯端口，供客户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也可在仪器工控机上利用地图软件，进行走航数据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

2)浓度校准功能：软件提供浓度校准功能，可利用标气对质谱进行快速自动校准；

3)数据回看功能：质谱软件可查看历史监测数据，并结合地图显示出走航轨迹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软件支持查看走航路线中的每一个采样点的监测数据。

2.2 数据分析服务

2.2.1 服务要求

共配备数据分析人员4名，其中1名项目经理，统筹项目整体运行实施，3名开展数据研判、编制各类分析报告。

2.2.2 服务内容

(1) 日常数据监控分析

主要负责实时监控各类型监控平台，每天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实时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到工业排放、移动源排放、燃烧过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源排放等污染源类影响大。针对主要污染源类，平台监控人员应实时掌控企业污染源排口监测数据（污染源 VOCs 、CEMs 等）、乡镇站数据、组分站数据、车流量数据、卫星火点监测数据、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等。

整合各类平台数据资源，当污染过程发生时，平台监控人员应立即提供各平台数据的增长情况，抓住重点源，通过微信群、平台或APP下达指令，做好污染事情跟踪闭环处理，做好调度及反馈记录。

(2) 数据研判分析

数据分析人员需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提交数据研判分析报告，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类型需包含以下内容：

报告类型	报告内容
日报	对前一日空气质量，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分析方法，明确空

	气污染分布情况，分析大气污染成因，重点污染物变化趋势，基于以上分析给出当天治理管控重点，并给出近3日空气质量预测。
周报	对每一周空气质量进行总结，总结有效管控措施，指导下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月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本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本市与本省其他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半年报/年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半年度/本年度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半年度/年度本市与本省其他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半年度/年度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系统半年度/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应急分析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秋冬季，实施特别管控，结合气象分析，污染实时预测预报，根据预报研判情况，把握污染态势，提出建议应对措施； (2) 重污染过程跟进分析、过程解读、管控效果评估。
污染物与气象因子相关性分析	明确气象要素与污染物浓度的相关性，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气象要素至少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雨等
特定时期污染成因专题分析	对春节期间、耕种和秋收期间、短期施工工程以及重大事件保障期间污染进行专题分析
商丘市空气质量目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考核指标计算商丘市空气质量现状以及未来可达标的可能性和需要控制首要污染物浓度值、优良天指标

2.3 日常巡查服务

2.3.1 服务要求

在现场成立服务团队，提供污染巡查人员不少于4名，并配备巡查车2辆，无人机2台，针对异常数据，污染巡查人员需立即前往现场确认，并提交污染巡查结果。同时服务团队负责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散煤、燃煤锅炉、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

巡查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日常巡查与监测：巡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正常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查，对整改中的问题跟进整改进度，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工作群。同时使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无人机等设备，固定现场证据，收集现场图片与视频。

(2) 专项巡查：针对辖区内存在的典型污染问题，或点位数据的升高，巡查人员应听从项目经理调配，开展专项巡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3) 应急巡查：污染时段或点位异常高值时，巡查人员应开展应急巡查工作，特殊情况下在夜间（配合红外夜视无人机）、节假日开展巡查工作，快速找出污染源头，降低对本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2.3.2 产品配置

本项目配备无人机 2 台，一台用于白天日常巡查拍照录像，一台带红外夜视功能，用于夜间巡查，两台无人机相互配合，覆盖全时段现场溯源需求，提高现场巡查效率，高效固定现场污染电源证据。

(1) 日常巡查拍照无人机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指标
飞行器	
最大上升速度	5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3.5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16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	38分钟（智能飞行电池） 51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最长悬停时间	33分钟（智能飞行电池） 44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最大续航里程	18公里（搭载智能飞行电池，无风环境 43.2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25公里（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无风环境 43.2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最大抗风速度	0.7米/秒（5 级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	40°
工作环境温度	-10℃至 40℃
卫星导航系统	GPS+GLONASS+Galileo
悬停精度	垂直：±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GNSS正常工作时） 水平：±0.3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米（GNSS正

	常工作时)
	相机
影像传感器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	视角: 82.1° 等效焦距: 24mm 光圈: f/1.7 对焦点: 1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	视频: 100至 3200 照片: 100至 3200
快门速度	电子快门: 2秒至 1/8000秒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单张拍摄: 1200万像素 48MP: 4800万像素 定时拍摄: 1200万像素 JPEG: 2/3/5/7/10/15/20/30/60秒 JPEG+RAW: 5/7/10/15/20/30/60秒 自动包围曝光 (AEB): 1200万像素, 3张@2/3EV步长 全景拍摄模式: 球形、180°、广角 HDR 模式: 单拍模式支持输出HDR影像
图片格式	JPEG/DNG (RAW)
视频格式	MP4 (H.264)
视频最大码率	100Mbps
支持文件系统	FAT32 (≤32GB) exFAT (>32GB)
色彩模式	普通

(2) 夜间巡查红外无人机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指标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25km
最长飞行时间	49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6级风, 12m/s
全向感知系统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 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上进行提醒, 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GNSS	支持 GPS+Galileo+BeiDou+GLONASS
单北斗定位 (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仅单北斗定位模式 (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 (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模式, 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0.5m，水平：±0.5m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0.1m，水平：±0.1m
最大上升速度	10m/s
最大下降速度	8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前飞最大21m/s，侧飞最大18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米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采用O4图传技术，支持2.4GHz、5.1GHz、5.8GHz三个频段，具备更强的抗干扰能力
飞行器自检功能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RTK	RTK 不可拆卸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垂直精度：1.5cm+1ppm
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 CMOS	具备1/1.3英寸广角相机
广角相机像素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万
中长焦相机 CMOS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1/1.3英寸
中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4800万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1.5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4800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最大支持112倍数字变焦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	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支持28倍数码变焦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最大28倍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可达1800m
红外补光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提升弱光环境观测能力
软件功能	

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ADS-B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实时远程直播	飞机接入大疆司空2后，可通过大疆司空2实现画面远程实时直播
实时远程控制	飞机接入大疆司空2后，可通过大疆司空2实现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动作
一键全景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智能识别功能	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2.4 精细化管控方案制定

2.4.1 服务要求

针对商丘市辖区内5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全方位、定制化的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核心目标是编制“一点一策”季度管控方案，服务期内开展4次。并制定涵盖湿作业操作、臭氧污染管控、颗粒物污染管控的专项细则，通过精准施策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所有服务成果需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直接指导日常管控工作。

2.4.2 具体内容与输出成果要求

须为每个国控站点独立编制一份深度定制化的《“一点一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案》。方案应基于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数据诊断与源解析：综合利用各站点的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对站点进行数据分析，提出对站点影响较大的污染源类别。

（2）污染源清单与空间管控图谱构建：建立每个站点核心影响半径（3km）内的动态污染源清单，并绘制“污染源-站点响应关系图”，形成可视化的空间管控图谱。

（3）差异化管控措施制定：根据每个站点的污染特征，提出差异化的重点管控对象、管控时段和应急响应优先级。方案应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如重点道路保洁频次、涉VOCs企业错峰生产建议、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等）和预期减排效果。

2.5 工地扬尘专项管控

2.5.1 服务要求

为有效遏制工业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针对辖区内工业扬尘源，开展系统性的精细化管控专项行动。通过为期一年的服务，计划分4次（每季度一次）组织实施覆盖全域的工业扬尘专项排查、评估与整治工作，旨在建立“排查-诊断-治理-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工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助力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2.5.2 具体内容与输出成果要求

须在服务期内，按季度完成共4次工业扬尘专项行动，每次行动均需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排查与清单建立

运用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现场核查等多种技术手段，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工业扬尘的企业（如建材、钢铁、堆场、商砼站等）进行全覆盖排查，识别扬尘产生环节及污染状况。

（2）问题诊断与方案制定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源头解析与成因分析，精准识别无组织排放的薄弱环节。为每家重点企业或每个典型扬尘场景，制定个性化、可操作的扬尘治理技术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如密闭封闭、喷淋抑尘、除尘设施升级、车辆冲洗等）、实施路径和预期效果。

（3）整治效果评估与跟踪

每次专项行动后，需对上一阶段要求整改的企业进行“回头看”，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采用定量监测（如颗粒物浓度监测）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评估扬尘治理效果，并形成《工业扬尘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4）长效管控机制建议

在第四次（即末次）专项行动结束后，提交一份《工业扬尘长效精细化管控建议报告》。报告应总结全年治理经验，提出适用于本辖区的工业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建议稿）、日常监管重点及政策建议，形成可持续的管理模式。

2.6 工地扬尘PM10户外柜布设

2.6.1 服务要求

为有效监控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未完成主体结构的建筑工地扬尘排放，计划在相关区域内布设不少于8套PM10户外监测柜。通过实时、连续监测工地PM10浓度数据，精

准评估各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追溯和削减扬尘污染对国控站点的影响提供直接数据支撑。

2.6.2 具体内容与输出成果要求

(1) 点位勘察与布设方案设计

依据国控站点周边未完工工地的分布、主导风向及影响范围，进行现场勘察，科学选定不少于8个监测柜布设点位，并形成布设方案及点位规划图。

(2) 监测设备供应与安装

提供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PM10户外监测柜（内含PM10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机柜与通信系统等），并完成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与联网，同时提供设备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3) 现场标识与规范化建设

每个监测点应设置统一、醒目的标识标牌，注明监测项目、点位编号、运维单位等信息，确保布设规范、美观，并将各点位布设完成后照片进行整理，用于留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由双方自行协商。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施工工地覆盖绿网皮费用有甲方全全负责。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

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评分：15分，客观因素评分标准：25分，主观因素评分标准：6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客观、主观、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所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部分: 15分</p> <p>服务方案: 60分</p> <p>综合部分: 25分</p>
2.2.2	报价部分(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p> <p>1、下列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p>

		<p>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p>
--	--	--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	
2.2.3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根据招标文件编写需求分析，需求分析把握透彻、现状分析到位、服务内容清晰完善，并能够详实的描述现场具体情况的得10分。 需求分析把握及现状分析基本到位，内容较全面清晰，能够较清楚的描述现场具体情况的得6分； 需求分析把握及现状分析不够到位，内容不够清晰完善，不能清楚说明现场情况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实施、服务工作安排等。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基本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的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10分； 供应商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6分； 供应商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1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进行评价。</p> <p>供应商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10分；</p> <p>供应商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6分；</p> <p>供应商的报告编制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走航监测服务方案(10分)	<p>提供的走航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走航工作安排、走航路线规划、走航分析报告模板等。</p> <p>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基本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10分)	<p>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服务期间如出现重污染天气，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管控制度。</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0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措施欠完善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4	综合部分(25分)	服务承诺(9分)	<p>服务承诺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的得9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不可行，不合理的得3分；</p> <p>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4分)	<p>拟派项目人员中专业为环境专业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备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和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于此处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 后附“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十、 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